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務單位：** | **姓名：** |
| **課程1**名稱：產業創新計畫時數：1時間(起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(迄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| **課程2**名稱：綠色城市新風貌－認識高雄溼地生態廊道時數：2時間(起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(迄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|
| **課程3**名稱：當神秘變得更莫測－全球變遷下的海洋新知時數：2時間(起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(迄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| **課程4**名稱：新世代幸福家庭－談婚姻關係與家庭發展時數：2時間(起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(迄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|
| **課程5**名稱：陽光法案：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時數：1時間(起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(迄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| **課程6**名稱：那瑪夏南沙魯－夢想從這裡起飛時數：1時間(起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(迄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|
| **課程7**名稱：網路時代的新媒體素養時數：1時間(起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(迄)：108年 月 日 時 分 |  |
| ★**請詳閱填表說明：**1. 本表申請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(不含教師、職工及臨時人員)。
2. 申請標準：於本(108)年8月31日前利用公餘時間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本府政策能力訓練組裝課程者，得補休4小時。其中**公餘時間**係指非上班、在勤或輪值時間，且上開時間內不得申請任何加班、公(差)假，另每次申請補休以小時計，並**須於課程完成次日起1年內補休完畢。**
3. 上開課程起迄時間均應請詳實登載，不得杜撰，並檢附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學習記錄(詳如附件2-操作手冊記錄篇)，且該**記錄起迄時間均應為公餘時間**。
4. 本申請表由申請人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核章後方得申請補休，請依規定填送假單，假別「補休」，事由請註明「利用公餘時間參與數位學習」。
 |

公餘時間完成數位學習補休申請表

附件3

申請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人事單位核章：